

2025 “社区服务实务”赛项竞赛规程

1. 参赛选手务必按时到达指定竞赛报到处报到、抽签，并接受大赛工作人员检查，如不能按时参赛以自动弃权处理。

2. 参赛选手不得携带任何文字资料和通讯工具进入赛场，不得使用自带参赛物品。参赛选手进入赛场前，赛场工作人员应按规定进行检查，如发现不允许带入赛场的物品，交由参赛队随行人员保管，赛场不提供保管服务。

3. 大赛选手不得在参赛服饰上作任何标识，不得携带任何通讯设备进入赛场，违规者取消本次比赛成绩。

5. 竞赛前参赛选手凭学生证进入赛场，赛场工作人员负责对各参赛选手的身份进行确认检查。

6. 参赛选手护理技术操作的出场顺序以抽签决定，并由各选手对抽签结果签字确认，在相应赛室进行比赛。现场工作人员组织参赛选手提前 30 分钟到指定的物品准备室进行赛前准备工作，各参赛选手应对比赛物品进行检查确认。

7. 竞赛过程中，参赛选手须严格遵守操作流程和规则，并自觉接受裁判的监督和警示。参赛选手应爱护竞赛场所的仪器设备，不得人为损坏竞赛用仪器设备，并自觉维护竞赛场所的环境卫生，操作仪器设备应谨慎，不得触动非竞赛用仪器设备。若因突发故障原因导致竞赛中断，应提请裁判确认其原因，并视具体情况做出裁决。

8. 参赛选手在收到开赛信号前不得启动操作；在竞赛过程中不得擅自离开竞赛场地；竞赛开始、终止时间由赛场裁判记录在案；竞赛时间到，由裁判示意选手终止操作。选手提前结束竞赛后不得再进行任何操作。选手不得带走竞赛场地的任何物品，须将竞赛现场恢复到竞赛前状态，经评委或工作人员许可后方可离开。选手在竞赛过程中不得擅自离开赛场，如有特殊情况，需经裁判同意后作特殊处理。

9. 进入赛场等候竞赛过程中不得与其它选手交谈，有问题可举手向评委询问。保持赛场安静，自觉维护赛场秩序，不大声喧哗，文明参赛。